

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規定

一、本章程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依教育部之指示，統籌規劃及籌辦與執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大運)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部次長擔任，綜理本會事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署長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；置委員若干人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薦下列各機關、團體之代表或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提請教育部部長聘(派)兼之：

(一)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。

(二) 教育部。

(三) 文化部。

(四) 內政部警政署。

(五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(六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(七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
(八) 本會輔導小組。

(九) 本會運動競賽小組。

(十) 具大型運動賽會相關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。

本會委員除以本職擔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。

四、本會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設輔導小組、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小組。

五、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由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組長兼任，依主任委員指示，處理本會事務；置副秘書長一人，襄助秘書長，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
六、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持議事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以機關、團體代表名義兼任，而未

能親自出席會議者，得由該機關、團體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本準則第七條所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應派員列席，報告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、籌辦及執行情形，並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